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对未名医药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41.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72,858.31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5,22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之一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追加投资2,508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2、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2,300.00万。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325,870,104.46元投资兴建CMO项目，其中，27,967.51万元（其中，终止“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后剩余资金6,089.53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利息21,877.98万元）用于投资CMO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剩余资金4,619.50万元用于投资CMO项目的二期项目建设。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截至2022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建的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相关投入，当前超募资金暂无明确投资计划，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31,760,517.7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一）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1,760,517.7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1,760,517.7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由于《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等方式，对未名医药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未名医药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未名医药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未名医药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龙 伟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